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引言

本文件旨在說明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發表的第三號報告。這份報告列出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背景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召開第九次會議，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四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四月六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下稱“《解釋》”)，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下稱“《決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 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二. 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3.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正式啟動了《基本法》附件中有關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機制，並明確了可修改的範圍。

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

4. 就此，專責小組現展開下一步工作，推動社會各界人士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的有關規定，提出有關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及具體方案。為方便社會各界在構思及討論具體方案時，能有所參考，專責小組擬備了第三號報告，當中列舉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哪些方面可考慮予以修改，現簡述如下：

(一)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選舉委員會共 800 人。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選舉委員會組成	<p>選舉委員會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金融界共 200 人 • 專業界 200 人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共 200 人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 200 人 <p>四個界別由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p>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p>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p>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p>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有關組成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p> <p>現時選舉委員會是由約 163 500 投票人選出的。</p>

(二)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立法會議席數目	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第三屆立法會由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而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個。這 30 個議席大致上按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p>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p> <p>(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p> <p>(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p> <p>(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 4 名立法會議員；</p> <p>(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 7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p> <p>(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 8 名立法會議員。</p> <p>(根據《決定》，若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p>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p>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p> <p>(根據《決定》，若功能團體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p>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p>《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下列 28 個功能界別 –</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p>(1) 鄉議局 (2) 漁農界 (3) 保險界 (4) 航運交通界 (5) 教育界 (6) 法律界 (7) 會計界 (8) 醫學界 (9) 衛生服務界 (10) 工程界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2) 勞工界 (13) 社會福利界 (14) 地產及建造界 (15) 旅遊界 (16) 商界(第一) (17) 商界(第二) (18) 工業界(第一) (19) 工業界(第二) (20) 金融界 (21) 金融服務界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3) 進出口界 (24) 紡織及製衣界 (25) 批發及零售界 (26) 資訊科技界 (27) 飲食界 (28) 區議會</p> <p>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外，其他所有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目前功能界別共有約160 000名已登記選民。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註	<p>因應《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循下列十二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界功能界別； (2) 會計界功能界別； (3) 工程界功能界別； (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5)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6) 旅遊界功能界別； (7)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8)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9) 金融界功能界別； (10)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11)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12) 保險界功能界別。

5. 專責小組已在五月十一日把第三號報告的文本送交所有立法會議員。公眾可在民政事務處取得報告，亦可瀏覽政制發展網頁（www.cab-review.gov.hk）。

^註 倘若立法會議席增加，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百分之二十的規定，容許擁有外國居留權者參選的議席亦可相應增加。

徵求社會各界意見及具體方案

6. 在發表第三號報告的同時，專責小組隨即展開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對如何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及具體方案。為提供足夠時間予社會各界構思並提出意見及具體方案，有關收集意見工作將為期三個月左右，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在收集意見期間，我們準備：

- (a) 安排一系列研討會，廣泛邀請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參加，就第三號報告內容進行討論及提供意見。第一場座談會預期將在五月底前舉行；以及
- (b) 若任何參政團體或其他團體，以及個別人士向專責小組提出他們的書面意見和具體方案，專責小組可應他們的要求及按需要安排與有關團體或個別人士會面。

7. 專責小組儘量把《基本法》及本地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主要規定在第三號報告中一併列出，以助公眾討論。日後取得共識及落實具體方案時，將分別按《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改程序，以及本地立法程序處理。

8. 除了第三號報告所列舉可考慮修改的地方之外，專責小組亦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就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其他方面提出意見和具體修改方案。

結語

9. 我們歡迎委員會委員就專責小組的第三號報告提出意見。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